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纪振光：本院受理原告陶国卫与被告纪振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3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纪振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陶国卫返还货款13,754元及利息（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3元及公告费，由纪振光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